

附件

## 非依法委任證明書(範例)

茲證明\_\_\_\_\_君確實任職本(單位名稱)\_\_\_\_\_

執行業務領有薪資，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\_\_\_\_\_，並非依

法委任(例：公司法)之(經理、董事、監察人)人員，以上所述

如有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

負責人：\_\_\_\_\_

(請加蓋與變更登記表一致之大小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